关于印发《人才市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第一章　总　则第二章　人才市场中介机构第三章　人才交流会第四章　招　聘第五章　应　聘第六章　处　罚第七章　附　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人事劳动）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　　现将《人才市场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并将执行中有关情况和问题及时告诉我们。人才市场管理暂行规定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人才市场的管理和监督，规范人才市场行为，维护人才市场秩序，促进人才市场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人才市场管理，是指对人才市场中介机构以及用人单位招聘和个人应聘等活动的管理。　　第三条　人才市场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个人自主择业、单位自主用人。　　第四条　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是人才市场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有关的政策、法规，培育、指导人才市场，对人才市场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国境内各类人才市场活动。第二章　人才市场中介机构　　第六条　本规定所称人才市场中介机构是指为用人单位和人才提供中介和其它社会化服务的专营或兼营的组织。　　第七条　成立人才市场中介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开展人才市场中介服务活动的场所、资金和设施；　　（二）有专职工作人员５人以上，并接受过政府人事行政部门组织的有关人事管理专业培训；　　（三）有健全可行的规章；　　（四）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八条　成立人才市场中介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提出申请，说明人才市场中介机构的宗旨、业务范围、人员构成、办公场地、资金等情况，其中设立固定人才市场场所的，须作专门的说明。符合条件的，由政府人事行政部门颁发《人才市场中介服务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其中须办理工商登记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及其直属在京企事业单位，全国性社团，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成立人才市场中介机构，应当由人事部颁发许可证；其它的由地方政府人事行政部门颁发许可证。　　境外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不得在中国境内单独投资成立人才市场中介机构；同国内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合资、合作成立人才市场中介机构的，应当由省级以上政府人事部门审批并报人事部备案同意后，颁发许可证，同时按有关规定办理其它手续。　　本规定下发前成立的人才市场中介机构，自本规定下发之日起四个月内补办有关手续，申领许可证。　　第九条　人才市场中介机构应当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其主要业务是：　　（一）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　　（二）开展职业介绍；　　（三）组织培训；　　（四）组织智力开发、成果转让等活动；　　（五）开展人才测评；　　（六）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业务。　　第十条　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所属人才流动服务机构除从事本规定第九条所规定的各项业务外，受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委托，依法从事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职称资格考评、出国政审、保险基金的筹集和管理、人事代理、合同鉴证以及其它业务。　　流动人员的人事档案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人事档案管理的法规和中央组织部、人事部有关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的规定。其它人才市场中介机构不得擅自接收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不得从事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及其相关业务。　　第十一条　人才市场中介机构不得以赢利为目的，提供中介和其它社会化服务收取服务费必须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对人才市场中介机构实行年检。各类人才市场中介机构应当按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的要求提交年度检验报告书。第三章　人才交流会　　第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人才交流会是指人才招聘会、人才交流洽谈会、人才竞聘会、高校毕业生“供需见面会”等各种面向社会的人才交流活动。　　第十四条　组织举办人才交流会的单位，应当是持有许可证的人才市场中介机构或其主管机关。　　组织举办人才交流会，应当具备国家和当地政府规定的条件，具有完备的组织方案。主办者应当对参会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对招聘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　组织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人才交流会，须经所在地省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或其授权的人才流动服务机构）批准；组织全国性的人才交流会，须经人事部批准。第四章　招　聘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招聘人才可以下列方式进行：　　（一）委托人才市场中介机构进行招聘；　　（二）通过各类人才交流会直接招聘；　　（三）在各类新闻媒介上刊播人才招聘广告（启事）；　　（四）其它招聘方式。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公开招聘人才，应当出具有关部门批准其设立的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并如实公布拟聘用人员的数量、岗位，以及所要求的学历、职称和有关的待遇等条件。　　第十八条　凡需在中央、国务院及其各部委所属的新闻传播媒介（报刊、广播电视等）上刊播人才招聘广告（启事）的，广告主应当向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出具人事部（或其授权的全国人才流动中心）审核批准的文件；在其它新闻媒介上刊播的，广告主应当出具所在地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或其授权的人才流动服务机构）批准的文件。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招聘人才，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应聘者收取费用。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一般不得到艰苦边远地区招聘人才。特殊情况的须经招聘对象所在地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批后，按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聘用兼职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并征得兼职人员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不得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招聘人才，不得接收违反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擅自离职的人员。第五章　应　聘　　第二十三条　人才应聘可通过人才市场中介机构、人才交流会或直接与用人单位联系等形式进行。应聘时应当出示身份证、工作证、学历证书等有效证件，并如实提供本人履历。　　第二十四条　应聘人才离开原单位时，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遵守与原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不得擅自离职。　　通过辞职或调动方式离开原单位的，应当按国家有关辞职、调动的规定办理手续。　　第二十五条　应聘人才离开原单位时，不得私自带走原单位的科研成果、技术资料等，不得泄露国家机密和原单位的商业秘密，不得侵犯原单位的技术权益。第六章　处　罚　　第二十六条　无许可证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或者通过伪造、涂改、借用、租用许可证等手段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由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活动，并没收非法所得。　　第二十七条　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组织人才交流会的，由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并没收非法所得。　　第二十八条　人才市场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业务范围，乱收费用的，由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吊销许可证等处理。　　第二十九条　在人才交流活动中，刊播虚假广告，或采取其它手段欺骗用人单位和应聘人才的，由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给予相应的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并报人事部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